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委任執行董事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季倬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47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專修學院，主修工商管理。王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物業界別及旅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王先生為下文所載四間公司之核心管理人員，全部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國內文化旅遊項目開發及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王先生成立承德領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承德領峰**」)，現任其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王先生成立北京阿那亞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王先生共同創辦興隆縣阿那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現任董事長。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王先生成立堆龍德慶天行九州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堆龍德慶**」)，現時擔任董事長。堆龍德慶目前為承德領峰之100%控股公司。於上述公司中，王先生主要負責結合住宅、旅遊、文化藝術以及生態於一體之公司各類綜合項目之前期開發工作，當中包括選址、整體規劃、融資安排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之協調溝通。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就擔任執行董事職位而言，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有權獲發每年1,04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其他與王先生獲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王季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思遠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